**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10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鑑  項目 | 評鑑內容 | 學校自評 | | 訪視 評鑑 |
| 辦理情形 | 自評 分數 | 複評 分數 |
| 一、  家庭教育列入課程及活動35% | 1.家庭教育列入學校行事曆及總體課程計畫(5%) | 本項目學校不用提供 |  |  |
| 2.各年級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節數(5%) | 本項目學校不用提供 |
| 3.各年級實施家庭教育課程之教學內容，要符合課程架構與綱要(5%) | 以附件1方式呈現 |
| 4.高中以下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教師、家政教師、特殊教育教師、幼兒園教師、輔導教師專任專業人員(心理師、社工師)，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習及培訓，每年至少四小時(10%) | 4-1檢附學校相關人員名冊、研習統計表與比率及相關研習證明(參考附件2方式) |
| 5.研發創新家庭教育融入式教材教案、多媒體教學媒材及建立網路學習社群(10%) | 5-1檢附學校相關創新教材或活動相片 |
| 二、  行政作為35% | 6組織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(10%) | 6-1檢附實施計畫 |  |  |
| 6-2推動小組名冊與分工表 |
| 6-3會議記錄 |
| 7推動家庭教育業務，協助宣導政策及相關資訊(如諮詢專線、活動訊息) (7%) | 7-1檢附學校推動相關活動成果 |
| 8訂定學校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年度計畫(7%) | 8-1 檢附學校相關計畫 |
| 9針對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及家長之輔導策略或轉介(3%) | 9-1檢附紀錄(如無個案，請註記說明) |
| 10針對疑似高風險家庭評估辨識及通報作業(3%) | 10-1檢附紀錄(如無個案，請註記說明) |
| 11申請辦理或協助承辦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方案、活動或研習(7%) | 11-1檢附學校申辦活動相關成果 |
| 三、  親職教育相關活動20% | 12配合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(8%) | 12-1檢附相關活動計畫與實施成果 |  |  |
| 13提供名額邀請執行兒少保護、虞犯少年及高風險家庭之家長參與親職教育(5%) | 13-1檢附學校相關活動紀錄與簽到表(如無個案，請註記說明) |
| 14辦理親師座談會(主題與家庭教育相關) (7%) | 14-1檢附學校辦理相關活動計畫與成果 |
| 四、  其他10% | 15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、得獎榮譽、網頁建置等(10%) | 15-1檢附學校創意活動成果 |  |  |
| 15-2檢附學校得獎紀錄與表揚 |
| 15-3檢附學校網頁成果建置 |
| 15-4融入相關議題創意活動成果 |